

上訴案號： 289/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12月14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澳門《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
- 使用偽造文件罪
- 行為犯
- 犯罪既遂
- 犯罪未遂

裁判書內容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澳門《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的使用偽造文件罪是行為犯。

對於行為犯來說，未完成犯罪是指行為人未將構成《刑法典》分則所規定的某種犯罪的客觀行為實行完畢。反之，如果完成了所有的客觀行為，為犯罪既遂。

因此，祇要行為人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的《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或 b 項所指的文件，則完成了同一條文同一款 c 項所明確規定的使用偽造文件的犯罪行為，為犯罪既遂，而非犯罪未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89/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被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第 PCS-058-04-5 號刑事案

零、案情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屬刑事普通訴訟程序的第 PCS-058-04-5 號案，並已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對案中被審的嫌犯甲作出了如下的一審裁判：

「判決」

一、概述

1. 澳門檢察院以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對下列嫌犯提起控訴：

嫌犯甲，女，(.....)，時裝店東主，1973 年(.....)出生於中國澳門，父親(.....)，母親(.....)，在澳門的居所位於(.....)，電話：(.....)。

*

2. 指控事實及罪名

檢察院指控稱：

1998 年某月某日，嫌犯甲爲了可以較容易於在澳門找工作，便向一名叫乙的女子支付了澳門幣 18,000 元及一張自己的相片，以便透過該名女子取得一份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

1998 年年底，嫌犯從上述女子手中收到一份印著由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發給予甲的高中畢業證書。該畢業證書上貼有甲的相片(參見卷宗第 19 頁)。

嫌犯清楚知道自己從來沒有在該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讀書，但卻仍然故意於 1999 年 7 月 13 日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上述中學畢業證書，目的是申請對其所持有之畢業證書進行學歷認可。

嫌犯的行為意圖影響有關文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對這類文件的真確性和合法性的信任。

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之不法性。

綜上所述，嫌犯作爲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

3. 辯護主張

嫌犯無提供其他特別的辯護主張。

*

4. 訴訟程序要件

已確定的訴訟要件無任何改變，並按法律程序對案件進行了公開開庭審理。

*

二、事實和證據

本法院經公開審理查明：

1998年某月某日，嫌犯甲爲了可以較容易於在澳門找工作，便向一名叫乙的女子支付了澳門幣的18,000元及一張自己的相片，以便透過該名女子取得一份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

1998年年底，嫌犯從上述女子手中收到一份印著由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發給甲的高中畢業證書。該畢業證書上貼有甲的相片(參見卷宗第19頁)。

嫌犯清楚知道自己從來沒有在該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讀書，但卻仍然故意於1999年7月13日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上述中學畢業證書，目的是申請對其所持有之畢業證書進行學歷認可。

嫌犯的行為意圖影響有關文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對這類文件的真確性和合法性的信任。

嫌犯在自顧及有意識之情說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之不法性。

此外，還查明：

在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進行學歷認可的過程中，發現了嫌犯甲從來沒有在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就讀，故此，並未有發出相關的學歷認可。

未能證明的事實：

起訴書中沒有其他未被證實的事實。

*

嫌犯甲在中國內地開設時裝店，月入約為人民幣五千元，需要供養父母，具有中六學歷。

*

本法院依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書證，被告的供詞，辯護人及檢察院的意見而形成心證。

*

三、判案理由

檢察院對嫌犯所作出的上述行爲，控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有關條文載道：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爲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

) …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在客觀的事實方面，1998 年某月某日，嫌犯甲爲了可以較容易於在澳門找工作，便向一名叫乙的女子支付了澳門幣 18,000 元及一張自己的相片，以便透過該名女子取得一份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

及後，嫌犯從上述女子手中收到一份印著由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發給予甲的高中畢業證書。該畢業證書上貼有甲的相片(參見卷宗第 19 頁)。

嫌犯拿著上述的中學畢業證書，於 1999 年 7 月 13 日遞交予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以便申請對其所持有之畢業證書進行學歷認可。

在主觀方面，嫌犯清楚知道自己從來沒有在該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讀書，但卻仍然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申有關的學歷認可。

嫌犯的行為意圖影響有關文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對這類文件的真確性和合法性的信任。

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之不法性。

在犯罪的定性方面，雖然嫌犯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上述透過購買得來的中學畢業證書，然而，嫌犯的目的並不是在於要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證明自己擁有某一程度的學歷，從而達到令本地區或第三受損、又或令其本人或第三人獲益的目的。

嫌犯在遞交文件這一行為上，單純是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提交予以進行學歷認可的文件，目的是要獲得一份由官方機關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從而認可其具有中學畢業的學歷，但此一“事實”是不真確的。

基於此，從上述的既證事實中，本院認為嫌犯甲所觸犯的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有關條文中規定：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

上述犯罪事實的刑罰亦受同一條文第 1 款所規範，即最高可處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由於在進行認可的過程中，及早被有關部門發現文件的不真確性，故並未有發出任何認可的文件；基於此，上述犯罪應以未遂犯來論處(《澳門刑法典》第 21 條)。

按上述法典第 244 條第 2 款的規定：“犯罪未遂，處罰之”。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2 條第 2 款的規定：“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故此，對於嫌犯所觸犯的犯罪行爲，可處一個月至兩年的徒刑，或科十日至兩年的罰金(同一法典第 67 條，配合該法典第 41 條及 45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確無疑問，嫌犯甲是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未遂的形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構成一項未遂的**偽造文件罪**。

在刑罰的選擇上，《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在具體的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法院得考慮行爲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況，尤其是：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的後果、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爲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

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及其後果屬中等，嫌犯屬初犯，嫌犯犯罪的故意程度屬一般以及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特別是嫌犯在審判聽證中對有關的控訴事實自願作出了毫無保留的自認，且表示已對其所作出的行爲感到後悔，在案發後，嫌犯繼續進修，現時已取得了中六畢業的學歷。

綜上，本法院認為對嫌犯甲處 **120 日的罰金**最為適宜。

考慮到嫌犯甲的經濟狀況，本院將**每日的罰金訂為澳門幣 60 元**。

即對嫌犯甲共科處**澳門幣 7,200 元的罰金**，倘若不繳納，或不以勞動代替，則需易科為 **80 日的監禁刑**。

*

四、判決

綜上所述，本院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55 條及第 356 條的規定，對嫌犯甲作出如下判決：

1. 嫌犯甲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未遂的形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構成一項未遂的偽造文件罪，判處 120 日罰金，每日的罰金訂為澳門幣 60 元，合共為科處澳門幣 7,200 元的罰金，倘若不繳納，或不以勞動代替，則需易科為 80 日的監禁刑。

(.....)

2. 判處嫌犯繳納澳門幣五百元(MOP\$500)，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

(.....)

3. 判處嫌犯負擔二分之一個計算單位(1/2UC)的司法費及須負擔本案各項訴訟負擔(《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 c) 項)。

(.....)

4. 嫌犯須負擔指派律師的辯護費澳門幣五百元(MOP\$500)。

(.....)

*

根據法律規定作出通知。

通知有關人士，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收到本判決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提請上訴，申請書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

送交刑事紀錄登記表。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82 至 85 頁的裁判書原文)。

檢察院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為此提交了如下的上訴理由闡述書：

「初級法院第六庭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判甲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之叫“偽造文件未遂”罪成立，科處罰金澳門幣七仟二百圓正 (MOP\$7,200)，可易科 80 日監禁，現不服判決並提起上訴，及呈交如下：

理由闡述

本文中，既證事實如下：

1998 年某月某日，嫌犯甲爲了可以較容易於在澳門工作，便向一名叫 Lo Sok I 的女子支付了澳門幣 18,000 元及一張自己的相片，以便透過該名女子取得一份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

1998 年年底，嫌犯從上述女子手中收到一份印著由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發給予甲的高中畢業證書。該畢業證書上貼有甲的相片(參見卷宗第 19 頁)。

嫌犯清楚知道自己從來沒有在該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讀書，但卻仍然故意於 1999 年 7 月 13 日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上述中學畢業證書，目的是申請對其所持有之畢業證書進行學歷認可。

嫌犯的行爲意圖影響有關文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讀書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對這類文件真確性和合法性的信任。

嫌犯在自顧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之不法性。

此外，還查明：

在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進行學歷認可的過程中，發現了嫌犯甲從來沒有在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就讀，故此，並未有發出相關的學歷認可。

未能證明的事實：

起訴書中沒有其他未被證實的事實。

*

嫌犯甲在中國內地開設時裝店，月入約爲人民幣五千元，需要供養父母，具有中六學歷。

*

面對上述事實，被上訴法庭定性為“未遂”之偽造文件罪。

上訴人並不同意上述定性，主張定作“既遂”，理由如下：

《刑法典》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一、行為人作出一已決定實施之犯罪之實行行為，但犯罪未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

所謂既遂，是指完成罪狀描述之行為，學說上稱為“終了”如 Marcello Caetano 指 *Consumação (do crime) – Corresponde termo da execução …*(Marcello Caetano, *Lic. Dir. Penal*,1939, 243)。

未遂者，即未完成罪狀描述之行為。為求證本案既證事實是否屬偽造文件未遂，得先分析罪狀。

《刑法典》第 244 條規定：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刑法典》第 244 條雖題為“偽造文件”罪，但細讀 a)、b)、c)三項內容，可見此為一“廣義”的罪名，其中包括第 a)項中的“偽造文件”(指製作一完全假的文件、偽造、更改文件及於真之文件上作假簽名)；b)項中的“虛假法律事實是於文件中”及 c)項“使用上述情形得出之文件。”(參見 Leal—Henriques e Su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fls.721*)，可見，a)、b)項可稱為狹義之偽造文件罪，而 c)項實際上是使用偽造文件上，故第 244 條的題目屬廣義的“偽造文件”罪。

也基於此，司法活動中常稱 c)項為“使用偽造文件”罪，亦正是本案中控訴之罪名。

構成上述犯罪既遂行爲，只須使用偽造文件，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我們認爲，被上訴法庭可能在兩個問題上發生誤會：

第一是，犯罪標的。

第二是，犯罪性質：危險犯或結果犯。

就第一點，本案針對之標的明顯是印有廣東省大埔縣西河中學發予甲之高中畢業證書，只有這樣才能解釋控訴之 c)項“使用偽造文件”。

因爲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之學歷認可證書尚未發出，不可能“使用”，倘控訴所針對的是上述認可證明書，則應控以 b)項之“偽造文件”罪(學說上稱爲 Falsificação Intelectual)並爲“未遂”之形式。

故此，被上訴法庭可能對上述情況有所誤解。

第二個問題是究竟“使用偽造文件”罪是危險犯或是結果犯。

對於這點也是沒有爭議的，Figueiredo Dias 在《葡萄牙刑法典》第 256 條的釋義中明確指出偽造文件是“危險犯”，無須產生任何結果，故此是“行爲犯”。(參見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 tomo II, arts 202, A307º, Figueiredo Dias, Coimbra Editora, pág.681)

事實，縱使 a)及 b)項的犯罪要求產生一“物質”上的結果—完成製作一份文件—但並非刑法犯罪分類意義上的法益受侵犯之結果。

況且，控訴書內所指的是 c)項的“使用”偽造文件罪，更不要求產生這種“物質”結果，屬純“行爲犯”。

所以該犯罪的既遂更無需任何犯罪結果的發生。本案中證實嫌犯甲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呈交購買得來的中學畢業證書，其“遞交”行爲符合“使用”之要件，應視作既遂。

尊敬的被上訴法庭在其判案理由中指出：“在犯罪的定性方面，雖然嫌犯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上述透過購買得來的中學畢業證書，然而，嫌犯的目的並不是在於要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證明自己具有某一程度的學歷，從而達到令本地區或第三者受損，又或令本人或第三人獲益的目的。”

這正好體現被上訴法庭認爲本案犯罪既遂必須發生結果。

事實上在《刑法典》第 244 條 1 款所規定的“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只是一種“特定故意”(Dolo Específico)，而非結果。

如 Figueiredo Dias 所說，此乃抽象之危險犯(crime de perigo abstrato)，其保護之法益爲文件之公信力。

嫌犯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虛假畢業證書時，用意是得到一張她本來不應得到之學歷認可證明書，這已是其自己不正當的利益。

按被上訴法庭之邏輯，即使嫌犯因而得到學歷認可證書，而她最終目的是找工作，只要一日不向工作單位遞交，偽造文件的行爲也不能視爲既遂。當然，這種主張不應被接納。

故此，既證事實已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之構成要件。

基於以上理由，被上訴之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21 條及第 244 條第 1 款 c) 之規定。

基此，請求中級法院改判嫌犯甲以既遂之形式觸犯《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規定之“偽造文件”罪。

結論：

- 1- 控訴書內所針對的假文件是由印有國內中學發予甲之畢業證書；
- 2- 嫌犯向前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上述文件以申請學歷認可時已構成《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項之既遂犯罪；
- 3- 因這犯罪屬“危險犯”，不要求產生犯罪結果；
- 4- 同時，《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所指的意圖只屬特定故意(Dolo Específico)，而非結果；
- 5- 嫌犯向澳門教育暨青年司遞交假畢業證書時，意圖得到她不應得到的學歷認可證明書，是不正當的利益；
- 6- 既證事實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項規定之犯罪之構成要件；
- 7- 故應視作既遂。

基此，請求中級法院判處上訴得直，改刻甲以既遂形式觸犯《刑法典》第 244 條規定之犯罪。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90 至 97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原文）。

就檢察院的上訴，嫌犯的義務辯護人替其行使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在對上訴作出答覆時，反對上訴的主張（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01 至 109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的內容）。

案件卷宗被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18 至 120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及後，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被上訴人即嫌犯的義務辯護人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應否以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既遂罪論處？**(當然，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本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為解答這問題，本院經研究一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後，完全贊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就本上訴所作出的如下實質分析：

在本案中，嫌犯甲被檢察院控告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經開庭審理，初級法院判處嫌犯是以未遂方式觸犯了上述條款 b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理由如下：被告向澳門前教育暨青年司遞交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的目的並不是向該部門證明自己擁有某一程度的學歷從而達到令本地區或第三人受損、又或是令其本人或第三人獲益的目的；嫌犯提交有關文件是為了獲得一份由官方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從而認可其具有中學畢業的學歷，因此不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的構成要件，而是觸犯了同款 b 項的法律規定；而且由於有關部門及時發現了嫌犯所提交文件的不真確性而沒有發出任何認可其學歷的文件，因此應以未遂犯來論處。

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觀點。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初級法說認定了嫌犯向前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一份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目的是申請對其所持有之畢業證書進行學歷認可”的相關事實。

我們認為，初級法院認定的事實足以判定嫌犯以既遂方式實施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犯罪。

《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中包括了幾種不同的犯罪行為：

1)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濫用他人的簽名以製造虛假文件；

2) 使法律上重要的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

3) 使用由他人製、偽造或更改的以上兩項所指的文件。

然而，第 3 項所處罰的不是偽造文件的行為，而是使用虛假文件的行為。

在主觀要素方面，無論所涉的哪一種行為，立法者都要求行為人有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的這種“特定故意”(dolo específico)。

而“不正當利益”則包括了行為人通過偽造文件或使用虛假文件獲得的所有利益，而不論該利益具有財產性質或非財產性質。

我們首先從主觀要素的角度來分析本案。

原審法院查明並認定了嫌犯以對其學歷進行認可為目的而向原教育暨青年司遞交一份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的事實，但同時又認為其目的並不是在於……證明自己擁有某一程度的學歷，從而達到令本地區或第三人受損、又或令其本人或第三人獲益的目的。對此我們不能理解，因為提交一份虛假的文件以達到對其學歷進行認可的目的本身就意味著嫌犯有為自己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意圖，獲得相應的學歷認可即為嫌犯本不該得到的利益。雖然這種利益是非財產性的，雖然嫌犯最終未能達到其學歷認可的目的，但其以此為目的而使用虛假的學歷證書的行為已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的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

事實上，《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 c 項在主觀要素方面有共同的要求，即要求行為人在作出將法律上重要的事實不實地登載於文件上或使用虛假文件的行為時有造成他人損失、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的目的。如果原審法院認定嫌犯沒有這一目的而令其使用虛假文件行為不受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的處罰的話，也應該因為同樣的原因而

不能認定其觸犯了同條同款 b 項的有關規定。反之，如果法院認為嫌犯觸犯了 b 項的規定，那麼嫌犯的行為構成 c 項所規定的使用虛假文件罪的理解也是可以成立的。

從客觀要素的角度來看，本案中嫌犯所提交的中學畢業證書毫無疑問是一份由第三人偽造的虛假的文件，其上所證明的內容完全與事實不符。而嫌犯向原教育暨青年司遞交這份文件，應視為使用該文件，因此其行為也完全符合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的客觀構成要件。

在理論上一般將《刑法典》第 244 條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視為危險犯(crime de perigo)而非結果犯(crime de resultado)，同時也將該犯罪視為形式犯或行為犯(crime formal ou de mera actividade)，祇要行為人作出了符合有關罪狀的行為，即構成了相關犯罪，不需要任何犯罪結果的確實發生。這是由偽造文件罪所要保護的法益(“文件的安全性和公信力”)所決定的。(參見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對該國《刑法典》分則的評析)一書，第二冊，第 681 頁的內容)。

眾所周知，犯罪既遂是指行為人所實施的行為已經具備了構成法律所規定的某種犯罪的全部要件。當行為人作出一個犯罪的實行行為，但犯罪未達至既遂時，則為犯罪未遂。(見《刑法典》第 21 條第 1 款)。

犯罪既遂並不意味著一定要實現犯罪人的預期犯罪目的，祇要行為人實施的行為符合了有關罪狀的所有構成要件則為既遂，其犯罪目的是否達到對犯罪既遂來說並沒有影響。當然，某一犯罪行為為既遂或未遂則視所涉及的具體犯罪而定。

如果說犯罪既遂是犯罪的完整形態的話，則犯罪未遂是未完成的犯罪的一種形式，指行為人已經著手實行犯罪，但由於某種原因而未能得逞的犯罪形態，是發生於犯罪實行階段的犯罪形態。

未完成犯罪是區別未遂犯與既遂犯的關鍵。而判斷是否已完成犯罪的標準祇能以法律的規定為依據，如果行為人的行為未完全具備法律所規定的某種犯罪的構成要件，而是祇具備其中的一部分要件，就是未完成犯罪，應視為犯罪未遂。

《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犯罪是行為犯。對於行為犯來說，未完成犯罪是指行為人未將構成《刑法典》分則所規定的某種犯罪構成的客觀行為實行完畢。反之，如果完成了所有的客觀行為，則為犯罪既遂。

根據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的規定，祇要行為人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的同條同款 a 項或 b 項所指的文件，則完成了犯罪行為，為犯罪既遂。

換言之，行為人一經作出使用虛假文件的行為，即為犯罪既遂，而不論是否已達到其犯罪目的，即使並未對他人或本地區造成損失，也未能為自己或他人帶來實際的好處，仍應以既遂論處。

在本案中，嫌犯使用了他人偽造的虛假畢業證書，目的在於令為自己取得學歷認可這一不當的利益，其行為已符合《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的所有犯罪構成要件，應視為犯罪既遂。

初級法院以被告未能成功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發出學歷認可文件為由，判處被告以未遂方式觸犯了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所提到的那樣，在本案中涉及兩種文件，一為初級法院所考慮的、應由政府部門發出的學歷認可文件，另一為檢察院針對的、由被告向政府部門遞交的虛假的中學畢業證書。如果我們所面對的祇是前者，而不考慮後者的話，初級法院的判決無疑是正確的。但是，因為被告作出了遞交虛假中學畢業證書的行為，應以使用虛假文件罪的既遂論處。

可以說，被告提交虛假文件意欲獲得學歷認可的行為同時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 c 項的規定：一方面，正如原審法院所理解的那樣，構成將法律上重要的事實不實地登載於文件上的未遂；另一方面，構成使用虛假文件的既遂。

事實上，嫌犯提交虛假畢業證書的行為與相關政府部門對其學歷認可並發出相應文件是密不可分的，因為後者正是前者的目的。雖然嫌犯並未能獲得有關部門發出認可證書，因而祇能以未遂論處其將法律上重要的事實不實地載於文件上的行為，但是嫌犯的前一行為，即提交虛假畢業證書的行為，很明顯已違反了 c 項的規定。

這種情況下，雖然立法者對《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及 c 項的行為規定了相同的刑罰，但由於對既遂犯的處罰較未遂犯為重，因此對既遂行為的處罰吸收了對未遂行為的處罰。

（參見經本院作出適當整理後的原載於案件卷宗第 118 至 120 頁的檢察院意見書相關內容）。

據此，本院認為應改判嫌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規定和可被處以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的使用偽造文件罪。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4、65 和 45 條的規定，本院經考慮案情，認為嫌犯須為此罪名繳付 150 日的罰金，每日的罰金額為 MOP\$60.00，即合共 MOP\$9,000.00 的罰金。倘嫌犯不繳納罰金且不申請以勞動代替之，罰金刑將按《刑法典》第 47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換為 100 日的監禁。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因而廢止初級法院一審判決內有關判嫌犯甲以正犯身份和未遂方式犯有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的部份，改判嫌犯甲原被檢察院指控以正犯身份和既遂方式實施的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 項所指的偽造文件罪罪名成立，並科以壹百五十日的罰金，每日的罰金額為澳門幣陸拾圓，即合共澳門幣玖仟圓的罰金(倘嫌犯不繳納罰金且不申請以勞動代替之，罰金刑將轉換為壹百日的監禁)。

對本上訴案不須科處訴訟費用。而嫌犯的義務辯護人應得澳門幣壹仟貳佰圓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4年12月14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